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处理当事人涉诉涉法信访上访案件。
3. 接受上级法院交办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7.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教育培训、党建工作、文化建设工作和工青妇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其他工作人员和聘用人员。
8.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平安社区建设和法制宣传。
9.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10. 承担由区委下达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实有人数133人，其中：在职人员9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5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部

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0个科室，分别是：政治部、审管办、立案庭、执行局、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法警队、行政庭、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3,522.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31.57万元,降低19.1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大幅减少,临聘人员经费减少。上年度财政将2018年结余中央政法转移经费以其他资金形式拨付,本年度上年结余中央政法转移办案经费以财政应返还额度形式拨付。本年支出3,588.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2.84万元,降低7.3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本院搬迁至新楼,财政拨付专项经费购买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3,522.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22.07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37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支出3,58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0.28万元,占72.19%;项目支出997.98万元,占27.8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522.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1.13万元,降低6.1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大幅减少,临聘人员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3,588.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7.60万元,增长9.71%,主要原因是:本院搬迁至新楼,财政拨付专项经费购买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3,043.12万元,决算数3,522.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74%,主要原因是:财政年终追加项目经费,新建审判法庭及配套附属用房室外配套的院落、大门、安检房围墙建设工程相关经费(第五次财经会)、新建审判法庭及配套附属用房场地绿化、硬化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施工相关经费(第五次财经会)、审判法庭LED屏项目经费(第五次财经会)、乌财行〔2020〕7号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乌财行〔2020〕0084号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043.12万元,决算数3,588.26万元,预决算差

异率17.91%，主要原因是：财政年终追加项目经费，新建审判法庭及配套附属用房室外配套的院落、大门、安检房围墙建设工程相关经费（第五次财经会）、新建审判法庭及配套附属用房场地绿化、硬化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施工相关经费（第五次财经会）、审判法庭LED屏项目经费（第五次财经会）、乌财行〔2020〕7号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乌财行〔2020〕0084号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88.26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97.47万元；

2040501行政运行2,373.63万元；

2040550事业运行60.25万元；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883.99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6.33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0.08万元；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5.19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1.3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90.28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2,121.9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468.34万元，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7.04万元，比上年增加7.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付车辆经费为其他交通费用，无公务用车经费。本年拨付经费分为公务用车经费和其他交通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4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7.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付车辆经费为其他交通费用，无公务用车经费。本年拨付经费分为公务用车经费和其他交通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7.63万元，决算数7.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公务接待费，造成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7.04万元，决算数7.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59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8.34万元，比上年增加256.84万元，增长121.44%，主要原因是因会计科目调整，本年度劳务费大幅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3.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3.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8,755.57（平方米），价值3,120.54万元。车辆45辆，价值1,014.4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7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区政协、社会服务管理局、水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政府办、区地税局、区爱卫办使用的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0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552.7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资金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涉及到重大事项，需院领导集体研究同意后方可开支。同时，财务部门根据批准的支出预算及制度规定，负责审核专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对超越审批权限或超过审批范围、内容、支出标准和支出金额的，一律不报账支付。项目资金的管理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覆盖全面；二是强化审核监督。所有项目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日常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和制度化为我单位项目资金规范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切合单位实际需要不足，追加预算不够细化，项目绩效支出的绩效考核力度不够强。预算编制时考虑单位各个项目的收支情况不够全面，各个部门之间不够协调，各个岗位之间的责任划分不够明确，预算管理意识不够强，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够完善，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跟踪检查制度不够完善，常态化活动经费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二是绩效管理缺乏系统性。缺乏系统的绩效目标和刚性的制度约束。绩效考评指标设计不当，容易产生误导性。强调激励的统一性而忽略了激励的差异性。对绩效管理的认识缺乏统一性。预算不太切合单位实际需要，追加预算不够细化，项目绩效支出的绩效考核力度不够大。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化的、科学化、规范化的，预算执行周期有点长，各个部门协调不够好，各个岗位之间的责任划分不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有合理化的、科学化、规范化的预算编制，采用动态化预算编制方法，缩短预算执行周期，建立专门的专项经费管理小组，最大限度提升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二是预算编制时考虑单位各个项目的收支情况，协调好各个部门，各个岗位之间的责任，这样才能保障预算方案可以有效执行。树立以财政政策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建立系统的绩效管理体系。一个完整的绩效管理体系，应该包括绩效计划，绩效过程观察与控制，绩效考评，绩效反馈四个环节。建立有效的，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沟通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临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47	97.47	97.4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47	97.47	97.47	—	—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保质保量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受益人数	≥45 人	≥45 人	10	10.0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0	
		质量指 标	经费使用合规 性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 标	工资发放及时 性	=100%	=100%	10	10.0	
		成本指 标	经费支出金额	=97.47 万元	=97.47 万元	1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0%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含人民调解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00	124.35	124.3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00	124.35	124.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法院各项审判业务开支及调解员经费，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200 人	=200 人	10	10.0	
			项目个数	=4 个	=4 个	1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0	
			经费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金额	=143 万元	=124.35 万元	10	8.7	年末结余财政 追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提 高案件完成率效果	=100%	=100%	30	3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满意率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9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5.19	10	50.6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5.1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200 人	=200 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金额	=30 万元	=15.19 万 元	12.5	6.33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相 审批流程未完成，年末结余次年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质量，保障司法公正	=100%	100%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保障工作高效高质量完成	=100%	100%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88.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45.34	45.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	45.34	45.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办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正常办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200 人	=200 人	10	10.0	
			项目个数	=4 个	=4 个	1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金额	=140 万元	=45.34 万元	10	3.24	年末财政追减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案件完成率效果	=100%	=100%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93.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 LED 屏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77	33.77	33.7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77	33.77	33.7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新楼 LED 大屏采购安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200 人	=200 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经费	=337700 元	=337700 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质量、保障 司法公正效果	优秀	优秀	15	15.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高效率完成效果	优秀	优秀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行【2020】32 号拨付 2020 年“访惠聚”驻社区（村）工作队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	1.34	1.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	1.34	1.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下派人员生活补助，提升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访惠聚工作人员人数	=10 人	=10 人	10	10.0	
			补助经费发放次数	=4 次	=4 次	1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0	10.0	
		成本指标	访惠聚工作队补助经费金额	=13380 元	=13380 元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下派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更好的为社区居民服务	=100%	=100%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0	
			访惠聚工作队队员满意度	≥90%	≥90%	5	5.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行〔2020〕7号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	370.00	137.71	10	37.22%	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0	370.00	137.7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经费保障了本院正常开展业务工作，保证院内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200 人	=200 人	10	10.0		
			开展项目个数	=5 个	=5 个	1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金额	=3700000 元	=1377116.23 元	10	3.72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审批手续未完成，年末结余，次年继续使用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院内各项开支及办公设备齐全，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案件完成率效果	=100%	=100%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87.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行〔2020〕0084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00	97.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00	97.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经费保障了本院正常开展业务工作,保证院内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200 人	≥0 人	12.5	0.0	因疫情影响,经费未 能使用,次年使用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 性	=100%	=0	12.5	0.0	因疫情影响,经费未 能使用,次年使用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 性	=100%	=0	12.5	0.0	因疫情影响,经费未 能使用,次年使用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金额	=970000元	=0 元	12.5	0.0	因疫情影响，经费未能使用，次年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院内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办公设施齐全，提高办案效率，提高案件完成率效果	有效	0	15	0.0	因疫情影响，经费未能使用，次年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院内办公设施齐全，提升工作人员积极性效果	有效	0	15	0.0	因疫情影响，经费未能使用，次年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0%	≥0 人	10	0.0	因疫情影响，经费未能使用，次年使用
总分						100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审判法庭及配套附属用房场地绿化、硬化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施工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21	74.21	74.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21	74.21	74.2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新楼院落、大门、安检房围墙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200 人	=200 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经费	=742140.69元	=742140.69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质量、保障司法公正效果	优秀	优秀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高效率完成效果	优秀	优秀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审判法庭及配套附属用房室外配套的院落、大门、安检房围墙建设工程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37	23.37	23.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7	23.37	23.3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新楼院落、大门、安检房围墙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200 人	=200 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经费	=233659.96 元	=233659.96 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质量,保障司法公正效果	优秀	优秀	15	15.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保障 工作高效率完成效果	优秀	优秀	15	15.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